

股票代號: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6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6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計劃。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計劃，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11,725,18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3,517,555 元。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227,5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分配現金股利時，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9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長期致力協助客戶進行整合所有 3D 繪圖軟體系統，提供客戶中高階 CAX/CAM 軟體應用解決方案與技術顧問輔導，並對於設計環節資訊、優化流程、提升客戶研發效率，我們不斷拓展新的高階應用商機及開發新產品代理，並協助客戶納入生產節點資訊管理，整合資料系統及導入混合實境與行動數據流程，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最佳事業夥伴，因此在優質客群帶來的收入挹注之下，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有良好的表現。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6,02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55,503 仟元，增加 19.6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21,704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0,982 仟元，增加 8.5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81,706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36,587 仟元，增加 25.21%。

大塚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00,526	100.00	1,556,029	100.00	255,503	19.65
營業毛利	480,722	36.96	521,704	33.53	40,982	8.53
營業費用	303,468	23.33	300,652	19.32	-2,816	-0.93
營業淨利	177,254	13.63	221,052	14.21	43,798	24.71
稅前淨利	179,248	13.78	219,089	14.08	39,841	22.23
本期淨利	145,119	11.16	181,706	11.68	36,587	25.21

(2)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0%	25.07%	0.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8.81%	3,048.58%	289.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4.87%	387.66%	2.79%	
	速動比率	331.28%	324.97%	-6.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7.05%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5%	22.71%	2.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3.67%	129.29%	25.62%
		稅前純益	104.84%	128.14%	23.30%
	純益率(%)	11.16%	11.68%	0.52%	
每股盈餘(元)	8.50	10.65	2.15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7,715	8,161	7,478
營業收入淨額(B)	1,129,672	1,300,526	1,556,029
(A)/(B)	0.68%	0.63%	0.48%

本公司研發部門 111 年以智慧化佈局設計流程，量身訂製客戶的數位化導入計畫，透過數位化資產的運用，減少客戶設計錯誤率與重工率。此外，由本公司開發的高階 CAD 系統加值軟體開發程式以及引進代理的數位生產力工具帶領客戶進行數位轉型，大幅提升 3D 設計的效能。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致力於 ERP 系統更新提升與內部系統整合，透過內部系統化流程提升企業整體運作效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系統。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維繫長期客戶關係，開發新商機：

本公司經營台灣繪圖軟體市場將邁入第 27 年，而服務是維持多年客我關係的核心，本年度將持續進行客戶系統建置，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系統管理目標客戶解決方案等方式，檢討探索重點客戶新需求及持續強化回購覆蓋率。此外，本年度由技術支援團隊、顧客優質服務中心及大塚 e 顧問來提升對於客戶的價值服務內容，包含線上技術輔導、專業導入課程及加值工具包等解決方案，藉此與競爭對手做出品牌區隔，相信透過穩定長期且系統化管理，將能全方位提升競爭優勢。

2.提供完整產品線技術整合

(1)本公司擁有中高階 CAX/CAM 全產品線代理權，包含製造業、建築業、傳媒娛樂 (M&E)，在設計、製造全流程的工具應用完整解決方案下，建立多方位技術培育及服務團隊，也因本公司具備各類型專案導入成功案例經驗，已累積豐厚之技術顧問諮詢及系統規劃經驗，因此藉由全產品線規劃支持下，將更有效為客戶提出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2)本公司所代理的高階 3D 繪圖軟體，是台灣電腦資訊廠、機械設備、車輛等相關產業使用非常廣泛的系統，各產品線具有強大的高階曲面設計、結構靜力分析、直覺建模，且具備整合度極佳的應用程式套件，內建電腦輔助設計、工程與製造工具組，提供了客戶更彈性化軟體配置等卓越功能。而由於本公司具備紮實的產業輔導經驗，也代理提供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透過本系統提升客戶內

部各部門之間的協同合作效率，還可將資料管理、流程自動化、決策支援等各項工具進行整合。

- (3)資策會指出去中心化及虛實融合應用發展將更加多元，如元宇宙、混合實境、數位轉型內部生產力工具等相關應用，本公司以發展多品牌維護服務能力，持續朝著提供國內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資訊安全防護、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市場推展，藉由整合了電腦圖形、模擬、人工智慧、感應、顯示及網路並列處理等技術的發展技術，提供客戶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並提供客戶內部管理無紙化流程顧問以及生產力工具導入，朝向以服務延伸商機等全方位專業公司邁進。

3.整合內部營運流程:

隨著數位化潮流趨勢，公司營運流程必須更具效力及數據分析能力，公司 111 年度進行 ERP 系統升級，並著手整合 CRM 結合提供客戶合約管理、線上諮詢服務與銷售，協助業務單位、技術單位、責任中心主管即時掌握客戶案況、服務進度、業務績效，112 年度各系統串聯後將可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資訊流程更為順暢，且具備營運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預期 112 年銷售數量成長 5%。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提升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整合客戶需求、商機傳遞及積極增強組織反應與服務網路效能，技術面對於核心技術積極開發迎向產業發展所需。
- 2.因應產業經營環境快速變化，帶動行動 APP、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各企業朝向智慧化發展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也讓廠商對於自動化設備建構以高彈性、快速換樣、導入智慧機械人系統技術，達成彈性化生產需求，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對於有潛力發展自動化導入的客戶提案，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
- 3.未來軟體產業的挑戰在於如何運用軟體工具帶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協助客戶因應更多全球趨勢，因此業務上持續積極推動大型目標客戶需求開發，並掌握原廠產品脈動，透過產品服務層面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建置智慧化及彈性化軟體配備，進行數位轉型，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占率，另外仍將具體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產品線、增加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掌握集團整體產品線及兩岸通路優勢。
- 4.資策會 MIC 指出未來「軟硬整合」重要性將持續提升，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軟體須搭配各樣的垂直產業應用情境進行設計，對軟硬整合能耐的要求不斷提高創新是企業發展的原動力，就如 VR/M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及 3D 感測元件在疫情時代改變了消費習慣與遠端零接觸介面、遠程溝通與多方協作的數位轉型，也帶動了

硬體、服務、內容等諸多應用，因此積極培育專業整合支援顧問，提供完善及虛實整合性之銷售模式與客戶服務及儲備主管養成、傳承公司之技術能力，以增進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競爭力。

(四)未來發展策略

1.以專業服務提供整合系統業務

身為國內中高階 CAX/CAM 軟體整合服務的領導品牌，多年來我們所培養高階技術團隊，在全球供應鏈技術不斷高速發展的環境下，與時俱進地與客戶共同因應技術發展的各項挑戰，繪圖與視覺軟體技術已廣泛深入應用於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數位電視、AR 及 VR，而 3D 影像顯示流暢度及操作精準與人性化更決定了繪圖軟體的競爭力，本公司藉由配合完整多樣的解決方案平台，並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以全方位專業服務帶動銷售為重要經營策略，並與原廠建立緊密且互惠之夥伴關係，創造本公司及產、銷方三贏，共同成長。

2.製造業近年來面臨國際市場快速變化，須提升製程效率及運作模式方能維持競爭力，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因此以加快客戶產品開發速度的方向出發，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產品上市效率，並全力拓展業務範圍至不同代理產品線之經營開發，引領台灣朝向智慧製造的目標邁進。

3.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 (1)工具套件的強化與優化。在 CAD 主要產品系統方面，持續加入客戶回饋的需求及進階的應用功能，並增加新代理產品線的工具套件，此外也將開發線上自動更新功能，提供合約客戶即時下載最新版的套件，立即享用新增的生產力工具。
- (2)高階 CAD 系統增值軟體開發。目前在光電產業、模具設計及自動加工都已開發出許多的增值應用工具，在模具加工衍生的需求與客製專案開發累積多年的經驗之下，將推出全新的套裝增值軟體，全面提升模具加工的精度與效能。
- (3)雲端 AI 服務的整合應用開發。利用雲端服務及 AI 人工智慧開發的 API，為雲端應用和系統整合賦予創新能力，提升資訊化轉型的效率，創造出特有的雲端 AI 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國內企業在疫情期間已逐步導入數位工具，累積轉型的基礎，因此在數據收集方面，在機台設備上安裝收集數據的感應器方式已相當普遍。而隨著 AI 在地端預先處理數據並運用的需求成長，結合 AI 與 IoT 概念的 AI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應用也逐漸在製造業中推廣開來，而本公司也引進了行動數據蒐集方案，提供高度自動化的數據處理服務，將重要但繁瑣的數據收集彙整過程，交由自動

化的 AI 軟體服務處理，客戶只需使用模組化的操作介面，即可進入為企業獲取利潤的數據分析應用階段，我們藉此以提高客戶技術服務依存度，並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

2.法規環境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變動，主要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而政府對於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之法規訂定日趨嚴謹，本公司會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標普全球 S&P Global 的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低至 1.5%，本公司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將全力以赴以提升技術整合、品質及研發技術，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獲利率。

(六)未來之展望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國內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72%。本公司身為台灣 CAD/CAM 的領導廠商，秉持著「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最佳事業夥伴」價值精神，朝著擴大技術領先差距、市占率持續擴張及維護客戶與我雙方共贏共榮的目標邁進，而隨著新興科技運用越來越廣泛，本年度我們將以更審慎的態度面對挑戰，以確保大塚資訊的永續成長與發展。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同仁們的努力，及長期以來客戶的支持與信任，在 111 年公司的獲利能持穩定成長。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追求創新及營運效率，全力提升專業服務與軟體技術，並以更積極、靈活方式加強與產業趨勢結合，以期在各位股東、董事之支持下，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而在配發 111 年度盈餘分配方面，也將在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股利之政策下，期創客戶及各位股東更美好的企業遠景。

董事長：鶴見裕信



總經理：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瞭解大塚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減損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集團之應收款項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合併資產總額27%。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集團管理階層需主觀判斷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集團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款項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款項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款項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傅炳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3,870	46	45	459,608	4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300,767	27	31	312,927	31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60,444	14	10	94,626	10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三)及(五))	30,923	3	3	30,339	3	1
流動資產合計	1,016,004	90	89	897,500	89	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3	3	30,000	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7,643	2	2	27,468	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330	2	2	18,264	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三)、(九)、(十)、(十三)及八)	33,722	3	4	37,058	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95	10	11	112,790	11	25
資產總計	\$ 1,124,699	100	100	\$ 1,010,29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12
應付薪資	2201			2201		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2300		1
流動負債合計						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00			260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
負債總計	\$ 1,124,699	100	100	\$ 1,010,290	100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15	17	170,970	15	1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6	7	68,813	6	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3310	10	11	123,003	10	1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3320	1	1	10,262	1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44	40	478,062	44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	(1)	(8,390)	(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	75	842,720	75	75
非控制權益	36XX	-	-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4,699	100	100	\$ 1,010,290	100	100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56,029	100	1,300,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034,325</u>	<u>66</u>	<u>819,804</u>	<u>63</u>
營業毛利	<u>521,704</u>	<u>34</u>	<u>480,72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7,014	16	251,122	19
6200 管理費用	45,811	3	44,5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8	1	8,1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9	-	(344)	-
營業費用合計	<u>300,652</u>	<u>20</u>	<u>303,468</u>	<u>23</u>
營業淨利	<u>221,052</u>	<u>14</u>	<u>177,25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81	-	1,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五))	(4,525)	-	97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	(419)	-	(6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3)</u>	<u>-</u>	<u>1,994</u>	<u>-</u>
稅前淨利	219,089	14	179,248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7,383</u>	<u>2</u>	<u>34,129</u>	<u>3</u>
本期淨利	<u>181,706</u>	<u>12</u>	<u>145,119</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476	-	(3,5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476</u>	<u>-</u>	<u>(3,5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68)	-	(173)	-
	<u>1,872</u>	<u>-</u>	<u>6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48</u>	<u>-</u>	<u>(2,8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054</u>	<u>12</u>	<u>142,259</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145	12	145,3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9)	-	(276)	-
	<u>\$ 181,706</u>	<u>12</u>	<u>145,11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493	12	142,53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	-	(276)	-
	<u>\$ 188,054</u>	<u>12</u>	<u>142,259</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5</u>		<u>8.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6</u>		<u>8.43</u>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70,970	68,813	94,783	10,930	369,011	703,551	856	704,407	
-	-	-	-	145,395	145,395	(276)	145,119	
-	-	-	-	(3,554)	(2,860)	-	(2,860)	
-	-	-	-	141,841	142,535	(276)	142,259	
-	-	13,680	-	(13,680)	-	-	-	
-	-	-	26	(26)	-	-	-	
-	-	-	-	(88,904)	(88,904)	-	(88,904)	
-	-	-	-	(373)	(373)	373	-	
170,970	68,813	108,463	10,956	407,869	756,809	953	757,762	
-	-	-	-	182,145	182,145	(439)	181,706	
-	-	-	-	4,476	6,348	-	6,348	
-	-	-	-	186,621	188,493	(439)	188,054	
-	-	14,540	-	(14,540)	-	-	-	
-	-	-	(694)	694	-	-	-	
-	-	-	-	(102,582)	(102,582)	-	(102,582)	
-	-	-	-	-	-	(514)	(514)	
\$ 170,970	68,813	123,003	10,262	478,062	842,720	-	842,7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董事長：鶴見裕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89	179,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344	26,237
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1,937	(2,7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9	(344)
利息收入	(2,981)	(1,628)
利息費用	419	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783	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685	-
解約損失	1,091	159
租約修改利益	-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27	2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30	(110,190)
存貨	(67,931)	(4,9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1)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42	23,554
應付薪資	(2,410)	13,3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47	4,059
其他流動負債	3,658	3,320
其他	(1,794)	(1,175)
調整項目合計	4,298	(49,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387	129,433
收取之利息	3,168	1,403
支付之利息	(419)	(604)
支付所得稅	(32,346)	(28,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790	101,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4)	(7,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	367
取得未攤銷費用	(8,743)	(1,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7	(1,2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4)	(47,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795)	(16,007)
發放現金股利	(102,582)	(88,9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91)	(104,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7	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262	(49,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608	508,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870	459,6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減損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因軟體銷售及服務收入產生，其餘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4%。由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較長，且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收回全部款項，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主觀判斷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測試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款項帳齡之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情形，以瞭解前期應收款項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本期應收款項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傅炳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642	36	314,468	3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67,587	24	290,086	3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51,104	14	91,237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五)及七)	3,206	-	2,467	-
流動資產合計	821,539	74	698,258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3	3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9,087	17	196,50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7,018	2	26,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233	1	13,9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三)、(十)、(十一)、(十二)及八)	28,804	3	24,32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142	26	290,752	2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778	1	8,607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0	1	7,790	1
負債總計	17,568	2	17,51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68,570	16	170,970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1,681	100	\$ 989,010	100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23,360	100	1,182,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31,308	65	737,369	62
營業毛利	492,052	35	445,23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825	16	224,546	19
6200 管理費用	40,918	3	39,9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8	1	8,1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6	-	(368)	-
營業費用合計	276,627	20	272,261	23
營業淨利	215,425	15	172,97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511	-	1,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2,697	-	6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	-	4,88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355)	-	(4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6	-	6,293	-
稅前淨利	219,261	15	179,26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116	2	33,870	3
本期淨利	182,145	13	145,39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476	-	(3,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476	-	(3,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68)	-	(173)	-
	1,872	-	6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48	-	(2,8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93	13	142,535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5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6		8.43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大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94,783	10,930	369,011	(10,956)	703,551
本期淨利	-	-	-	-	145,395	-	14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4)	694	(2,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841	694	142,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80	-	(13,6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	(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4)	-	(88,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373)	-	(3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108,463	10,956	407,869	(10,262)	756,809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6	1,872	6,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21	1,872	188,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0	-	(14,54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4)	6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582)	-	(102,58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123,003	10,262	478,062	(8,390)	842,7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董事長：鶴見裕信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261	179,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059	19,02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2	2,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6	(368)
利息費用	355	467
利息收入	(1,511)	(1,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7	(4,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144	85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42)
使用權資產解約損失	-	1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342</u>	<u>15,1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014	(104,6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3	4,027
存貨	(61,739)	(15,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5)	(687)
應付帳款	30,171	24,555
應付薪資	(2,302)	14,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54	4,195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2,367
其他	(1,794)	(1,768)
調整項目合計	<u>16,432</u>	<u>(58,3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693	120,928
收取之利息	1,484	1,110
支付之利息	(355)	(467)
支付之所得稅	<u>(32,054)</u>	<u>(28,0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768</u>	<u>93,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收回股款	9,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6)	(7,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5	(1,469)
取得未攤銷費用	(8,743)	(1,91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本金收現數	-	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4)</u>	<u>(34,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2,582)	(88,904)
租賃本金償還	(13,368)	(12,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950)</u>	<u>(101,1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74	(42,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68	357,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642</u>	<u>314,468</u>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傅凱莉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442,33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476,0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918,418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82,145,113	
可供分配盈餘		478,063,5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14,5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2,503)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0	
2.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7.5 元)	128,22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3,494,023
附註：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E01010 租賃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

止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

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 7 日前通知董事，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八.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十九.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0,9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097,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2,051,64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鶴見裕信	6,465,900	37.8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青木秀之	6,465,900	37.82%
董 事	郭一龍	20,000	0.12%
董 事	徐慧如	128,000	0.75%
董 事	為廣曉雄	610,050	3.57%
董 事	劉政和	—	—
董 事	黃湘民	—	—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獨立董事	謝昆峯	—	—
合 計		7,223,950	42.25%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